§ 1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单位名称: 昌吉州中医医院</u>)的(<u>项目名称: 昌吉州中医医院医保智能监测 DRG 医院运营管理平台采购项目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<u>标的名称: 医保智能监测 DRG 医院运营管理平台</u>)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(<u>企业名称: 卓颐康健(厦门)信息科技有限公</u>司),从业人员 <u>2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07. 2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43. 38</u> 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- 2. (<u>标的名称:</u>/) 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</u>/) 行业;制造商为(<u>企业名称:</u>/) 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卓颐康健(厦门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0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